

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事项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湖南投资”)于2019年9月20日,就广西桂林正翰辐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辐照中心”)和郑斌所欠公司190万元到期债务,向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“法院”)提起诉讼,以维护公司合法权益。法院已经受理。

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向法院提交《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》,就法院受理的(2019)湘0103民初9385号湖南投资诉辐照中心、郑斌合同纠纷一案,增加诉讼请求,请求判令被告辐照中心立即向公司偿还所欠借款余额1,500万元及利息,并判令被告郑斌就上述借款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收到法院诉讼费交纳通知书,同意增加诉讼请求。

综上,公司诉辐照中心和郑斌案件的诉讼标的金额共计本金1,690万元及利息(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)。

2020年5月21日,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(2019)湘0103民初9385号《民事判决书》,法院支持公司全部诉讼请求。

2020年6月22日,公司收到法院寄达的《民事上诉状》,被告辐照中心因不服法院(2019)湘0103民初9385号《民事判决书》的判决,已向法院递交了《民事上诉状》,导致一审判决未生效。

上述事项公司均已披露，具体如下表：

公告名称	公告编号	披露日期
《公司诉讼事项公告》	2019-049	2019年11月30日
《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》	2020-017	2020年5月23日
《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》	2020-020	2020年6月23日
说明：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		

二、诉讼最新进展情况

公司于2021年2月3日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中院”）寄达的（2020）湘01民终8174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就上述诉讼事项作出二审判决。

三、判决情况

上诉人辐照中心上诉请求：1. 撤销一审判决，改判驳回湖南投资要求辐照中心支付利息的诉讼请求；2. 本案的上诉费用由湖南投资承担。

中院受理辐照中心提起的上诉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查终结。中院认为，上诉人辐照中心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，应予驳回。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，应予维持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二审案件受理费12,800元由上诉人辐照中心负担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四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）其他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25件，合计金额约215.13万元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诉讼判决为终审判决，由于本次案件的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目前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已按照谨慎性原则对本次诉讼涉及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1,000 万元。公司将持续跟进该案件执行进展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(2020)湘 01 民终 8174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

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4 日